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电池”或“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德赛电池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等造成的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根据进口采购、出口销售等外汇收支情况，结合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合理安排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的进口采购、出口销售额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在对合作银行及衍生产品给予限定的前提下，衍生品交易在 32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滚动操作。

（三）交易方式

1、购买衍生品限定：

- （1）限于两年以内的中短期产品；
- （2）限于与汇率及利率相关的远期、掉期、互换及期权交易；
- （3）限于银行柜台交易；

备注：柜台交易是指交易双方直接成为交易对手的交易方式，其参与者仅限于信用度高的客户。

2、合作银行限定：

（1）境内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资产规模需在国内排名前十五位，银行资产规模按照各银行公布年度报告为准；

（2）境外银行：包含汇丰银行、花旗银行及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境外分支机构。

3、授权人员：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的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

4、流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开展衍生品交易。

（四）授权办理期限

自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部分授信额度或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需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较低；

3、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限于银行柜台交易，存在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均根据公司未来的外汇收付款预算及外汇资产负债状况进行操作，流动性风险较小；

4、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外汇衍生品的过程中承担损失。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外汇资金业务的职责分工，对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有效降低衍生品交易风险和操作风险。

2、公司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3、公司财务部衍生品交易专业人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的特点和潜在风险，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的衍生品交易将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交易规模。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决议相关材料，查阅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德赛电池本次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续尚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上述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德赛电池本次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贤

杨 贤

2024 年 3 月 25 日

曾展雄

曾展雄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